**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20529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合同**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 “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项目编号：FHC-PTCG20220529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
3. 比选项目：碱洗混合器混合单元碎裂件修复及挡环更换，详见附件“发包说明”。
4. **参选人资格要求**
5.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6. 承揽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有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7. 承揽商需具备静态混合器的生产或修复3年以上的业绩，在此行业无不良业绩；
8.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9.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获取比选文件**
12. 报名时间：公示之日起至2022年6月 日（共 10天）。
13. 报名方式：以邮件附件方式发送至商务联系人邮箱huangmq@fjpec.com.cn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1）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参选文件附件2）；（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4. 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递交截止时间：公示之日起第10天即2022年6月 日17:00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1.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黄梅钦 电话：13806001925 邮箱：huangmq@fjpec.com.cn

技术联系人：苟随义 电话：18993814019 邮箱：sygou@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qlin@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2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项目名称：**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

**(二)项目地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三)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

**(四)比选范围：**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碱洗混合器混合单元碎裂件修复及挡环更换，详见附件《发包说明》 。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商务报价以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要求检定机构具备PD5呼吸器用复合气瓶检定资质，并出具相应证书。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参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公示之日起第10天 即2022年 月 日  17:00。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联系人：黄梅钦 电话：13806001925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0000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含税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①参选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业绩的证明。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即询价函，详见附件)。

⑤以上①至④项内容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即参选报价单），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价格**。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商务报价以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人民币**80000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包干含税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三、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四、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针对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

1.2 工程地点：甲方公司厂区

1.3 工程内容：碱洗混合器混合单元碎裂件修复及挡环更换，详见合同附件《发包说明》。

1.4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交还甲方工厂。

**2、主要标准、规程及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要求及发包说明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详见发包说明书。

3、资料

3.1 维修工作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一份，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技术交底。

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资料转给第三方，并应于维修工作竣工验收之日起十天内将资料退还给甲方。

**第二条 承揽方式及结算办法：**

本合同乙方采用承包项目范围内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维修风险和包运输的承揽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检维修总价为 元整，小写 ￥ 元，（含税价，税率 % ，具体见附件2报价单）。

 1.2 乙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乙方工作涉及到的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劳保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利润、加班费、办公费、运输费、耗材费及合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无

2.2 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款的 90 %，剩余 10 %作为维修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且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支付。

2.3所有支付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工作

1.1 甲方有权对维修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维修中的有关事项，并有权对乙方维修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管理。乙方履行协调义务或行使监督管理权利，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1.2 现场维修用水、电暂由甲方提供，甲方为乙方的维修服务提供配合。

2、乙方工作

2.1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发包说明书要求进度进行维修。

2.2 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的管理。

2.3 制定和优化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控制维修质量。

2.4 乙方负责维修服务所需设备、材料及维修配件（包括领用甲方提供的配件，如果有）的卸车和保管。

2.5 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承担：本合同出厂维修的33-M-102碱洗混合器，乙方应当按照足以固定、保护好33-M-102碱洗混合器的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若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33-M-102碱洗混合器损坏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2.6 维修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不得隐瞒。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2.7 33-M-102碱洗混合器从离甲方至修复送达甲方现场期间，其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遵守以下安全条件：

3.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和《职业卫生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2 操作人员未经装置现场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动用装置现场的设备、管路、阀门。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

1. 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和发包说明书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组织维修及验收，维修质量达到约定标准，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 维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和发包说明书要求的部分，乙方应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为止，乙方应承担因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配件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3. 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检验的提供便利条件。

4.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检维修服务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幅度由甲方掌握；扣罚的金额从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乙方仍需赔偿。

5.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苟随义18993814019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联系具体项目进度并实施

**第六条 保修**

1. 乙方就其维修工作提供保修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维修单位应负责免费返修。质保期为开车后12个月或货到现场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

2. 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保修服务，确保维修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拒绝提供保修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保修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1. 争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以下列约定为准。本条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可同时适用。

2.1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2 乙方提供的检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违反施工规范、操作规范、技术要求等造成维修质量低劣及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的整改通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甲方催办仍不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4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工期期限内完成检维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检维修费用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结算，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5 乙方检维修施工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规定期限更正的，甲方视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应付款项。

 2.7 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作出详细说明，乙方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八条 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2.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及双方往来的有效书面文件与合同共同具备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附件1、《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发包说明》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3、检维修方案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地 址： 地 址：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开户行：

帐 号：162070100100021071 帐 号：

税 号：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

**附件1：**

**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发包说明**

 一、 概况

1、项目名称： 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

 2、发包方（或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二、设备参数及修复范围：

1、设备参数：

 产品名称：碱洗混合器

产品型号：LGV-450-5000

产品位号：33-M-102

产品规格：DN450 PN150

设计压力：0.825MPa

设计温度：263°C，材质：钛

操作温度：75°C，操作压力：0.46MPa

连接形式：ASMEB16.5 WN-RF

产品制造检验标准：参照JB/T 7660-1995

设计相关参数及压降如下：



2、故障情况：碱洗混合器33-M-102填料部件破碎损坏;

3、修复范围：碱洗混合器混合单元碎裂件修复及挡环更换。

 三、 投标要求

1. 承揽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有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2. 承揽商需具备静态混合器的生产或修复3年以上的业绩，在此行业无不良业绩；
3. 提供详细的修复方案，并提供强度校核证明及材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认可；
4. 该设备预计于2022年6月底可拆卸下线交予中标厂家运送维修，具体时间以福海 创方通知为准；
5. **要求交货期为合同订单签订20天（含运输）。**

**四、交货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厂区）。

**五、技术要求**

1. 混合单元及挡环等部件材质采用**钛**材；并提供所有材料的原产地证明及相关材质报告。
2. 修复强度要求：压力试验，要求1.03MPa试验，未泄露，无可见异常变形，无异常声响，试验结论合格。
3. 原混合单元部件厚度强度不够，维修部件需增强抗压强度，部件相关焊缝处还要进行无损检测，并提供相关PT等无损检测报告。
4. 修复完成详细图纸，材质证明及实际耐压强度试验等交工验收资料。

**六、质量保证：**

**质保期为开车后12个月或货到现场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有任何缺陷的产品或不符合本技术协议规定，卖方需在48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产品包装及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现场联系人：

1、技术联系人：苟随义 联系电话：18993814019；发货由乙方负责，须提前与收货人联系；随货须附相关验收资料等。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项目签订了 维修服务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公司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4 | 业绩的证明 |  |
| 5 | 参选报价单 |  |
| 6 | 承诺函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项目编号：FHC-PTCG20220529001）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参选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业绩的证明

 **参选报价单**

**参 选 优 惠 价**

**比选单位：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项目编号：FHC-PTCG20220529001)

具体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购数量 | 报价单价 | 报价总价（元) | 备注 |
| 1 | 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 | 1 |  |  | 详见发包说明 |
| 合计（元） |  |
| 说明：1. 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2. 报价为含税价，并包含来回运费、装运等费用，提供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条件： 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款的 90 %，剩余 10 %作为维修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且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支付。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项目编号：FHC-PTCG20220529001）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比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33-M-102碱洗混合器修复工程（项目编号：FHC-PTCG20220529001）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